

變更姓氏意願書 (書寫範例)

立意願書人

☒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變更 ☐從父姓 ☒從母姓

為 李○維 (變更後姓名)。

☐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
自願變更 ☐從養父姓 ☐從養母姓

為 _____ (變更後姓名)。

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王○維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XXXXXX

電 話：06-291XXXX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

說明：變更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。